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_____

事宜，特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委託書內容得由委託人本人親自繕寫或由他人代寫，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付雙方身分證影本。（依據民法第3條規定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）